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16

修正案号: 39-7392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主舱门感应器目标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 66278改装的空客 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飞机(所有序列号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165, 2012 年 8 月 31 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-52-8044 原版, 2012 年 7 月 12 日颁发。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80飞机上,在主舱M1、M2、M4和M5号门上安装了两个S6/S7感应器目标支架,以提供应急滑梯预位把手位置远/近信号。该信号是应急滑梯充气逻辑的一部分。最近一次进行的设计评估发现,紧固锁定螺栓时可能对S6/S7感应器目标支架造成损坏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予以纠正,可导致主舱应急撤离门功能失效, 在紧急情况下可妨碍乘客及机组的安全撤离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A380-52-8044提供指引用于安装加强感应器支架以避免在支架螺栓紧 固过程中造成裂纹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用新的加强的支架更换受影响的S6/S7

感应器目标支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-52-8044的要求,用适航的件更换主舱左右两侧M1、M2、M4和M5 号门上安装的每个件号为L5217681700000的S6/S7感应器目标支架。
- 2、在生产线上已完成72026改装的飞机,如果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主舱左右两侧M1、M2、M4和M5号门上没有安装件号为L5217681700000的S6/S7感应器目标支架,则不受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影响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改装后,不得在主舱左右两侧M1、M2、M4和M5号门上安装件号为L5217681700000的S6/S7感应器目标支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22503